

監理會亦積極推動資訊揭露，於每月委員會議結束後，於其網站公布基金規模與收益、資產配置、國內外委託經營績效、投資股票類別比例、社會責任投資比重等；又主動揭露每半年前十大持股及債券、已處分出清之自營股票；每年並公布整體夏普指標、前一年度之前十大持股與債券個別盈虧金額及投資報酬率等資訊。

(三)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對長期績效不彰或嚴重違約（違法）之受託機構，實施停權處分機制，於最近 1 年內因操作績效不佳曾被該局經管基金提前終止兩梯次委託契約之業者，或最近 1 年內有違反法令或契約規定，經該局經管基金提前終止契約之業者，不得參與標案；並於審查評分項目中，針對 2 年內因可歸責於受託機構因素於契約期間內被勞保基金、勞退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收回全部或部分委託投資帳戶之投標業者實施扣分機制，以達獎優汰劣效果，提升基金績效。另，勞退基金委外投資契約訂有受託機構及其業務相關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利益迴避及保密義務，違反相關義務者，受託機構應負連帶之損害賠償責任；並訂有違反相關法令遭主管機關警告或處罰等事由，勞退基金監理會可提前終止契約；又自 99 年 1 月起，針對績效不佳遭監理會提前收回之投信業者，限制不得參與下一次委託經營之招標，促使受託機構檢討改善。

三、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管理與運用，因事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及實務運作，屬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 101 年 12 月 11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100616352 號書函轉請該二會研處逕復。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防止毒品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50）

邱委員就防止毒品入侵校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部已訂定「防制毒品進入校園實施策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實施計畫」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主要以三級預防措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教育宣導（一級預防）：校園內部在強化教育宣導方面，特別加強教學、行政與輔導等核心工作，開發分齡教材以教導學生及教師正確觀念、增強教師對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相關知能及因應藥物濫用年齡層有向下延伸趨勢，宣導對象亦由高中職落實至國中甚至國小階段等。

（二）清查篩檢（二級預防）：加強導師及生教（輔）組長反毒知能，採購學生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快速檢驗試劑及調整篩檢時機，採長假前後或隨機檢驗等，以有效發現藥物濫用學生。

（三）輔導戒治（三級預防）：在個案輔導作為方面，加入專長役男協同輔導藥物濫用學生，

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業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嚴重個案，建置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

二、為有效打擊校園毒品，教育部、內政部與法務部自民國 99 年起成立校園毒品案件之三方聯繫平臺，近期更強化校園通報聯繫機制，跨機關合作查察學生藥物濫用案件：

(一)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強化專責窗口通報機制，俾利檢警及時掌握相關犯罪情資，協助學校依法偵處校園幫派及毒品案件。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各司法警察機關除在法務部「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架構下，持續掃蕩各類毒品外，針對校園毒品中最為顯著之 K 他命氾濫問題，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亦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協調各縣（市）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進行全國校園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自 99 年 9 月 20 日迄 101 年 8 月 3 日止，共進行 7 次全國同步查緝校園毒品專案行動，101 年度亦已於 3 月 15 日、6 月 1 日、8 月 3 日進行三次同步掃毒，未來仍將不定期執行此一掃蕩校園毒品任務，以斷絕校園 K 他命之供給。

(二)強化校園通報聯繫機制，跨機關合作查察：為建立少年學生涉毒資訊及意見交流平臺，強化警政、教育防制毒品進入校園能量，內政部警政署與教育部研訂每 2 個月針對防制校園毒品問題召開聯繫會議，就學生藥物濫用及涉入不良組織等問題加以研擬相關策略或方案，以有效處理並遏止藥物濫用學生案件。

(三)全國掃蕩毒品向上追源，截斷毒品供應來源：由內政部警政署持續落實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每月至少規劃 1 次不定期全國同步加強掃蕩毒品勤務，並對於已查獲校園毒品案件深入向上追源，務求根除提供毒品予少年學生之毒販或組織。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加強宣導辨別美鈔真偽之方法並加強查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17）

盧委員就加強宣導辨別美鈔真偽之方法並加強查緝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中央銀行對於金融機構辦理美鈔買賣業務，已訂定「偽造變造外國幣券處理辦法」，規範金融機構發現持兌偽鈔時之截留、作廢及報警處理等程序；另亦多次發函責成金融機構加強人員訓練及添購新式美金驗鈔機，以提升偽鈔辨識能力。另為利外國旅客來臺觀光兌換新臺幣，截至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央行除已核准銀行、信合社、郵局等 3,992 家金融機構得辦理外幣現鈔買賣業務，另由臺灣銀行許可包括旅館、百貨、手工藝品店等業者之外幣收兌處亦達 365 家。

二、內政部警政署已訂頒「加強查緝偽造貨幣工作實施計畫」，督飭各警察機關密切注意及查察可疑人、事、物及處所，並對具有印刷技術及偽造幣券前科者，加強側面查訪，以杜絕不法情